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劉子安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8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a975038312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2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定「餐飲業現場調製冰品製程衛生管理指引」及「餐飲業自製蛋黃醬衛生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餐飲業者瞭解如何預防食品中毒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057906669>），請貴單位惠予廣為轉知所轄餐飲業者及所屬會員，並加強向業者及民眾宣導落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